

名校参观免费票成了高价“黄牛票”

北京海淀:打掉一条倒卖高校参观票黑色产业链

新闻眼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斯涵

“高校一日游,都懂都懂,提前4天哦。”
“我可以帮你预约高校门票,包成功。”

在网络平台上搜索热门高校的名字或发布想去参观的求助帖时,可能会看到上面这些宣传语。据了解,这些名校参观“黄牛票”要价150元至300元不等。有两家“黄牛”工作室靠卖票,在2023年暑期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累计获利竟然高达30余万元。

经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7月,海淀区法院对一起制作抢票软件加价倒卖门票的“黄牛案”作出一审判决,李某某、张某某等13人因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被判处四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日前,判决已生效。

近日,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向记者揭秘了这起案件背后倒卖高校参观票的黑色产业链。

发现商机,“黑客”研发抢票软件

节假日期间,北京的许多热门景点都一票难求。近年来,北京的各大高校也成了热门打卡点,颇受研学团的青睐,各地游客也想近距离体验名校氛围,孩子家长更是想借机激励孩子学习。

然而,高校参观票虽然可以免费预约,但每天放票量有限。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一些人嗅到了商机,李某某就是其中一员。

李某某曾是某公司的技术员,对编程软件感兴趣,经常通过网上的“黑客论坛”自行学习。一次偶然的机,李

某某发现了制作抢票软件的方法,便开始自行研发景区、高校抢票软件。

李某某花钱购买了一些底层数据、代码,研发了抢票软件,利用软件抢到免费门票后,再与“黄牛”合作,将门票高价售出。
“因为每一个景点的预约规则不同,所以抢票软件也是一对一的。也就是说,李某某针对北京不同景点分别开发了不同的抢票软件,并定期维护更新。正因如此,李某某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抽成不低。所有‘黄牛’需要按照约定,将每张门票倒卖金额的30%转给李某某。”海淀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田坤说。

“普通游客通过预约界面抢票可能得先花费1分钟输入个人信息,而通过抢票软件不到1秒钟就抢到了。”海淀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白磊介绍,李某某开发的抢票软件操作都非常简单,只需要提前把游客的身份证、手机号等个人信息输入软件,再选择所需日期,软件就会自动、批量检索票源,抢票成功率能达到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这严重影响了约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正常预约参观秩序。”

成立工作室,“黄牛”发帖招揽客源

经查,涉案的“黄牛”团伙内部分工明确,不仅有李某某这样研发抢票软件的“黑客”,还有负责揽客、抢票的操作员。

王某某和张某某都是资深“黄牛”,也是李某某的老乡。二人在和李某某商量通过研发抢票软件倒卖高校参观票后,各自招揽了几位老乡,分别组建了抢票工作室。

据供述,他们先是在各大网络平台发布含有高校名字的帖子,或者直接发布“某某高校一日游”“某高校搬砖”等相关标题吸引客源。后来,平台加大了监管力度,有此类表述的链接一经发布就会被平台强制下架。为拓展新引流渠道,“黄牛”就重点关注各大社交平台

上的“攻略帖”“求助帖”,通过评论留言“我可以帮你预约”等实现引流。

“为了提高信任度,‘黄牛’会告诉客户‘不着急付钱,先抢票,等你们进去再付钱’‘觉得靠谱就给个推荐’等等,加之抢票软件的出票率确实高于正常手动抢票,该团伙逐步积累起‘口碑’,在短期内吸引了全国各地的大量客户。”田坤告诉记者,2023年暑期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两家“黄牛”工作室通过加价售卖本应免费的高校参观票,销售额累计达30余万元。以王某某、张某某为首的两大抢票工作室也持续扩大规模,共计招揽了12名“黄牛”。

建立出票群,与不法导游“结盟”

单靠自己跟帖招揽生意毕竟不稳定,抢票工作室又积极寻找新的出路。于是,在这条倒卖高校参观票的黑色产业链上,又新增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那就是负责稳定招揽客源和出票的旅游从业人员。

据了解,高某某所在公司的业务以帮助游客订票和办理旅游团业务为主。有一次,高某某在某二手物品交易平台上看到了王某某发的“黄牛”抢票帖子,便抱着试试的心态去联系,当日便成功预约上了票。

2023年暑期,很多游客需要北京热门高校的参观门票,高某某遂开始从王某某那里“进票”。其间,高某某将游客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打包发给王某某,让王某某帮助游客预约高校参观门票。抢到票后,高某某以每张票239元至269元不等的价格出售。

“比如,某热门高校每日会投放3000个参观名额,承接研学团业务的旅行社与‘黄牛’取得初步联系之后,会持续在暑期建立合作关系,建立专属出票群。双方通过群聊发送需求、客户身份信息及预约成功截图,并于当日转账完成交易。”田坤介绍,相比散客,“黄牛”与导游之间的合作明显更具性价比,彼

此信任、沟通顺畅、客源充足稳定,这使得导游成了抢票工作室的大客户。

此外,记者了解到,除了旅行社导游,还有部分大学生为了兼职牟利也参与其中。他们与“黄牛”建立联系后,在“黄牛票”基础上再加价出售。

穿透式审查,成功追追追同案犯8人

某高校之前开放预约的时间是每天零点,后来预约时间改到了早上八点。但该校工作人员有一天在巡查服务器日志的时候发现,早上八点开放预约之前就已经有人锁定了500余个号源,怀疑有人侵入预约系统,便报了警。随后,公安机关针对线索展开侦查,先后锁定了两个“黄牛”工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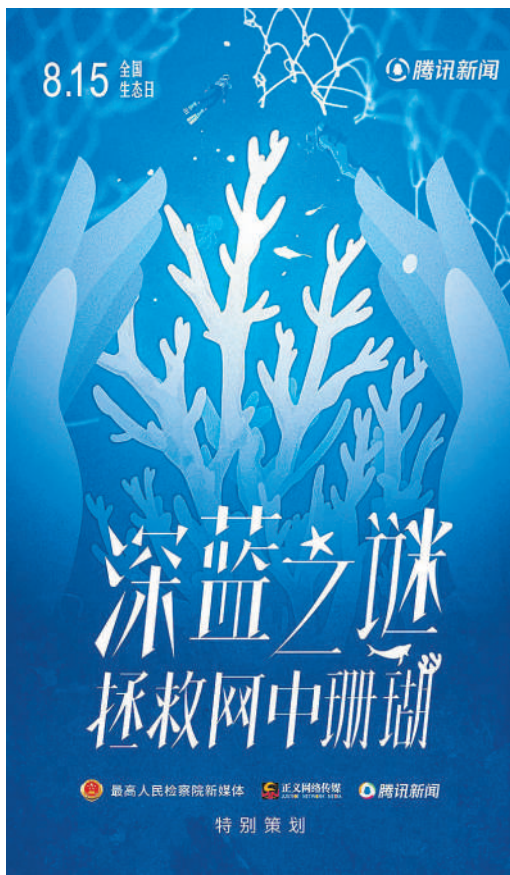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案件移送海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秉持全链条穿透式审查思路,围绕预约门票的交易记录纵向深挖关联犯罪人员,重点审查三项记录,即抢票人员接收游客身份信息的记录和收取门票费用的交易转账记录,并以此为基础,交叉比对信息来源及资金流向。对于审查发现的上下游关联人员线索,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成功追追追同案犯8人。

同时,根据内部成员的参与程度,海淀区检察院对涉案人员进行分级分层处理。经审查,该院对李某某、张某某等13人以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其中对仅做统计预约需求以及负责招揽客户而未实际使用软件抢票的犯罪嫌疑人认定为从犯。

对获利数额较小、犯罪层级较低、积极主动退赃的4名犯罪嫌疑人,海淀区检察院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为落实行刑反向衔接,确保“罚当其错”,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日前,该院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公安机关对4名被不起诉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融媒上新

跟随镜头潜入蔚蓝深海,拯救网中珊瑚!



你是否见过珊瑚礁的繁荣?千万只珊瑚虫的骨骼化为坚固的海洋森林,抵御风浪,保护绵长的海岸线。你可曾见过珊瑚礁的凋零、断裂、白化、死亡?目前,全球范围内的珊瑚礁都在衰退,一隅珊瑚礁的白化背后可能是一片海底生态链的崩塌。到底谁是破坏珊瑚的幕后黑手?有什么办法恢复被破坏的海洋生态?在广西涠洲岛,有一群人一直在努力,誓要守护珊瑚的家国!跟随镜头潜入蔚蓝深海,见证珊瑚的重生!
(何慧敏 杨晓 刘蕊)



案讯点击

脚下安全“动不得” 盗窃井盖负刑责 被告人涉三罪获刑四年半

本报讯(记者卢全增 通讯员李佳璇 黄娜) 随处可见的窨井盖虽不起眼,却关系到每个人“脚下的安全”。有不法分子为蝇头小利盗窃窨井盖,影响公共安全。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盗窃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设施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苗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2年底的某天,黄岛区某村村民苗某坐公交车出行时,留意到某国道一段路上有很多窨井盖,这让经济一向不太宽裕的他在心里打起了“小算盘”。“像这种铸铁窨井盖分量不轻,趁晚上没人偷些卖废品,应该能卖几个钱花花吧。”苗某暗暗计划。
当天晚上11点多,苗某拿着撬棍,推着小推车就出门了。四顾无人后,他开始沿着国道西侧撬挖窨井盖。因为小推车一次只能放两套井盖,所以他每撬两套就要推回家送一趟。这一晚,苗某共偷盗10套窨井盖。第二天晚上,苗某又沿国道东侧偷盗了12套窨井盖,并将偷来的窨井盖放在自家院中用草盖好。最终,这些窨井盖卖了1045元。
2023年2月底,苗某手头没钱了,便想重操旧业。因为害怕在同样的地方偷盗引起注意,他这次特地来到离家较远的公交站和集市,偷盗了22套窨井盖。这次,苗某一共卖了1600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将苗某抓获。经核查,在苗某盗窃的窨井盖中,有32套位于人员来往密集的繁华路段,2套位于机动车道上,10套位于绿化带中。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说法

同是偷井盖,罪名有不同

区别于盗窃一般财物,盗窃窨井盖不仅侵权,还可能危及人命。这种行为无异于在路上挖陷阱,极易导致交通事故和人员伤亡。
为此,2020年,“两高一部”印发《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其中规定,对于盗窃、破坏正在使用中的社会机动车通行道路上的窨井盖,足以使汽车、电车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对于盗窃、破坏人员密集往来的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以及车站、码头、公园、广场、学校、商业中心、厂区、社区、院落等生产生活、人员聚集场所的窨井盖,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盗窃窨井盖,获利虽小,但潜在危害极大,偷盗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切勿因小失大,偷了井盖,毁了人生。如果发现路上的井盖有损坏、丢失的情况,应及时报警或向有关部门反映,共同守护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

戴着硅胶面具作案,一样跑不了一男子易容盗窃被公诉

本报讯(通讯员杨莹莹) 换上硅胶人面具,“易容”变换身份,那些发生在电影中的换脸情节,正在现实生活中上演。一名男子就借助人脸面具变身,一晚连偷6户人家。近日,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犯罪嫌疑人通某提起公诉。
今年3月5日晚上,胡先生像往常一样准备到卧室睡觉,正打算关窗时,他注意到窗户不仅出现故障无法关闭,飘窗上放着的衣服和靠窗的地面上还有些泥巴痕迹。
察觉到不对劲的胡先生立刻检查了电视机和衣橱的抽屉,赫然发现里面的现金、钻戒、手表等贵重物品已经不翼而飞,而卧室恰好有明显的陌生人入侵痕迹。胡先生立刻前往派出所报案,发现当天与他有同样遭遇的,还有同小区的5户人家。
公安机关立刻调取了涉案小区的公共场所监控。监控录像显示,在夜色的掩护下,一名身着黑色外套、戴着口罩,明显是老年人长相的男子溜进了小区。
通过该男子在其中一户居民家中留下的痕迹,公安机关很快锁定了有过盗窃前科的男子通某。但令人疑惑的是,根据相关资料,通某仅40岁出头,与监控视频中的男子外貌特征完全不符。为了更好地还原案件真相,公安机关当晚即对通某展开抓捕,并当场查获通某的作案工具和盗窃所得。
在通某随身携带的物品中,一个奇怪的硅胶面具吸引了警方的注意。原来,为了盗窃时更好地伪装自己,通某特地从某网站购买老年人面貌的硅胶面具进行“换脸”,没想到还是很快被抓。通某供述,他是特地从外地坐火车来上海作案,不仅换脸,还在作案前换了衣服。“在作案前,我在小区东边门口的一个公共厕所更换成作案时穿的衣服,东西偷到手后,又在这个厕所换回作案前穿的服装。后面我打算坐地铁回到住处,因为怕撬棍被安检人员查到,就把撬棍扔了。”通某交代。
经查,通某携带撬棍、面具等作案工具到达闵行区某小区,在换装后使用工具破坏防盗窗、护栏,进入6户居民家中实施盗窃。
检察官提醒,使用硅胶面具伪装后盗窃是一种新型盗窃手法。这种硅胶面具不仅模仿自然人的生物特征,掩饰真实面貌,还能逃避监控识别,绕过人脸识别系统,从而增加犯罪行为的隐蔽性和危害性。然而,再高明的“换脸”犯罪,也难逃法律的制裁。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要提高警惕,加强家庭安全防范意识,共同筑牢社区安全防线。

网红探店是真实体验,还是软文广告?

湖北枣阳:积极推动短视频隐性广告问题整改

本报讯(通讯员王晶晶 杨瑞博) “人均几十的火锅你不心动吗?”“在这里你可以实现吃肉自由!”……这些充斥网络的达人探店视频究竟是真实体验的分享,还是披着营销外衣的广告?近日,经湖北省枣阳市检察院监督,上述短视频中隐性广告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相关短视频上已标明“广告”字样。
今年5月初,枣阳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部分“探店达人”以普通消费者身份在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分享评价多家餐饮店铺的菜品口味、服务水平,并在视频下方附加购物链接,但未在视频中标明或显著标明“广告”字样。同时有消费者在视频中发布的购物链接中评价相关店铺存在分量少、食材不新鲜等问题,质疑视频发布者的推荐缺乏真实性和客观性。

根据2023年5月1日起实施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承办检察官调查后认为,上述

重庆大足:督促治理网络营销乱象保障消费者知情权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吴杰) “我们已经在推广的探店视频上标注了‘广告’字样,并尽可能真实客观地呈现店铺环境、菜品、价格等信息……”近日,重庆市大足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整治行动开展“回头看”时,某火锅店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去网红推荐的店,发现价格贵、味道一般,这是否涉嫌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今年初,一条来自“益心为公”志愿者的线索,引起了大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注意。随即,该院决定就线索开展调查。
承办检察官在短视频平台上发现,辖区多位博主通过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的形式,以大同小异的话术对餐厅环境、菜品特点、优惠价格等进行介绍,引导粉丝通过视频直播、网上团购等方式点击餐厅团购链接,并到店消费。然而,不少短视频存在未标注“广告”字样或标注模糊不清等情况。探店视频是“真实体验”还是“软文广告”?

经调查,承办检察官认为,探店网红大多不是客观中立的消费者,而是收取了推广费或佣金的隐形代言人。因此,收费类探店视频具有广告属性,若探店行为故意模糊兴趣分享与商业广告边界,则具有误导之嫌,侵犯了网络消费者的知情权。
此外,承办检察官还发现,只有少量“网红”是自己管理账号,大部分账号不是独立个体运营,而是为各类互联网企业所有。因此,这些互联网企业负有审核、规范旗下网红视频发布和在线直播等管理责任,也应纳入互联网广告监管范围。
今年3月,在立案调查的基础上,大足区检察院向相关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整治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加强对各类互联网广告运营主体的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互联网广告领域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检查,针对176个违规视频,督促相关企业和个人整改。目前,相关违规视频已作修改、屏蔽、删除等处理。
为实现长效治理,大足区检察院联合区委网信办、区市场监管局等,对辖区粉丝量较多、互联网广告发布频率较高的14个网红博主及互联网企业开展专题培训。在培训中,承办检察官讲解了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发放该院联合区市场监管局一起制作的广告发布提示手册,引导企业完善制度建设,依法开展营销宣传。

未成年人当主播,乱象亟须破解

法眼观察

□陆青

随着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业态的迅速发展,做主播、当“网红”逐渐成为一种潮流。这一潮流之下,孩子们也没能避开。未成年人违规提供直播服务、出境短视频等现象并不少见,相关侵权问题也时有发生,令人担忧。

据澎湃新闻8月15日报道,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近期办理的一起案件中,某网络直播平台的女主播就是一名16岁的未成年人。而该主播的账号是其所属公司在没有取得其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用未成年人身份为其注册的,让她从事日常网络直播服务。

对未成年人当主播进行限制,是法律的明文规定。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国家有关部门近年来不断加强对网络直播的监管与规范,先后出台《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规范网络直播打赏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意见》等,严控未成年人从事直播活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对未成年人网络直播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相关规定,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目前各大网络直播平台均禁止未成年人开通直播权限,所有用户在开通认证环节需进行实名认证,并明确未成年人不能开播、不能和成年人一起同时出镜直播。

虽然禁止未成年人开播是平台底线,但仍有未成年人成功避开了监管进行直播,不禁要问,这是“谁之失”?实践中,有像本文开头案例中那样的,有些商家为了牟利,无视法律规定,培养并帮助未成年人当主播;还有一些未成年人因过早、过多接触网络,对直播产生兴趣,便想方设法借助家长的实名认证开启网络直播;还有的家长把拍摄、发布涉及未成年人的视频,当成一种成长记录和生活分享;更有个别家长毫无底线,肆意打造“娃娃主播”“网红儿童”借直播谋利。由此可见,未成年人当主播,既缘于家长保护“失守”,也缘于平台管理“失守”,再细究,相关行政监管恐怕也存在缺失。

然而,“板子”只有打在具体对象身上,才能立竿见影。近日,中央网信办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2024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明确将“诱导胁迫未成年人变相参与直播”“利用‘网红儿童’牟利”等列为重点整治问题。以此为契,相关部门应坚持“从严”态势,对于违反规定引导、聘用未成年人当主播,或者利用所谓“网红儿童”直播谋利的商家,应发现一起、严惩一起,不能只是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了事,而要通过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方式,彻底整顿违法行为。而对于家长带着未成年人直播,或者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账号开播的情况,平台在发现后应永久收回相关账号的直播权限。
从根本上说,未成年人直播是一个社会问题,这意味着,监管也不应是某一个部门的事情。如若只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仍是治标不治本。如何从源头上治理未成年人参与直播问题,亟须“破招”。对此,平台加强审核、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等自是题中之义,然而,如果能借助技术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线索,开展精准打击治理,或许才是更有效的破解之策。